

三亚市海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棠水治办〔2022〕9号

三亚市海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10月份水污染问题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动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，根据《藤桥河沿线污染问题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海棠府〔2019〕184号）、《三亚市海棠区污水治理工作方案（2020-2021年）》（海棠府〔2020〕184号）等文件要求和区主要领导指示，我办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水务局于2022年10月底对水污染治理情况进行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河道、排沟整治情况

对藤桥东西河水域、糖厂排沟等地环境保洁整治、水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检查。藤桥东西河、糖厂排沟水质清澈、水面无漂浮物，河道周边环境未发现明显垃圾。

（二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

对湾坡村（湾应村、岭脚塘村、青塘村）、北山村（北山村一二组、文尖村）、龙楼村（龙楼四组）、海丰村（藤桥七组）、良种场、东溪村、长田队、继光队、高也队、向阳队、道宁队、升昌村等 19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（其中升昌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5 个）。除了向阳队污水处理站，其他均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抽查餐饮企业污水排放整治情况

1. 对藤海社区餐饮行业开展抽查工作，共抽查 4 家，分别是宽窄巷子海鲜店、琼味餐饮店、侬仔后海餐饮店、吃肉快乐屋正餐服务店。其中 1 家已办理排水许可证（宽窄巷子海鲜店），2 家已建设隔油池（琼味餐饮店、侬仔后海餐饮店）。

2. 对风塘路餐饮行业开展抽查工作，共抽查 4 家，分别是醋宝宝糟粕醋餐厅、好鲜味海鲜店、梅姐川味餐饮店、阿浪餐饮店。其中 2 家已办理排水许可证（好鲜味海鲜店、梅姐川味餐饮店）。

3. 对酒店带酒店开展抽查工作，共抽查 2 家，分别是红树林酒店和艾迪逊酒店，均已办理排水许可证，有油污清理台账。

4. 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海棠区新增办理排水许可证的企业共 23 家，其中餐饮企业新增共 8 家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善

向阳队污水处理站故障，未正常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）

（二）部分餐饮企业污水排放整治进度缓慢

1. 抽查藤海社区4家餐饮店：其中3家未办理排水许可证（琼味餐饮店、侬仔后海餐饮店、吃肉快乐屋正餐服务店），1家未建设隔油池（吃肉快乐屋正餐服务店），油污均未及时清理，无油污清理台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

2. 抽查风塘路4家餐饮店：其中2家未办理排水许可证（醋宝宝糟粕醋餐厅、阿浪餐饮店），油污均未及时清理，无油污清理台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河道整治管理工作，建立常态化环境管理体系
相关部门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河道、滩涂及护坡保洁清运工作，以垃圾“日产日清”为工作准则，确保保洁管理落到实处，并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严厉打击私排乱倒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，切实提升污水处理效能

1.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、生态滤床植被管护工作。
2.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，加快建设接户管，提高接户率，提高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。
3. 主管部门及时做好水质监测并提供相应材料，做到整改到位、设施正常运行、尾水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推进餐饮行业积极整改，有效解决废水排放问题

相关职能部门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餐饮企业进行指导监督，推进餐饮企业加快隔油池建设，定期清理隔油池并做好清理台账，进一步规范和引导餐饮企业依法排放废水，共同营造优美生活环境。

- 附件：1. 部分检查图片
2. 藤桥东、西河沿线污染问题责任分工工作进展销号台账
3. 三亚市海棠区城镇内河藤桥西河断面污染源任务进展情况表

三亚市海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
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2年11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杨文娟

联系电话：38888052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领导

三亚市海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
